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4日,在公司18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共8人全部出席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10亿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杨敏董事长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党委委员、经营层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10亿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议案》,内容以本议案为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 2021 年至 2023 年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合作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10 亿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